

上诉与再审的本质区别(律师实操版)

□文小梅

性质不同:一个是“常规流程”,一个是“例外救济”

两者的定位完全不同,一个是诉讼程序的“常规环节”,一个是打破生效裁判的“特殊通道”。上诉是我国民事诉讼中,审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,属于常规救济程序。简单来说,当你拿到一审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后,如果你不服这个结果,不需要任何“法定理由”,只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,就可以启动二审程序,让上级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。

这就像我们参加考试,考完后觉得自己的分数不对,申请老师重新阅卷——这是你与生俱来的“权利”,不需要证明老师阅卷有误,只要你不服,就可以申请。上诉的核心目的,是通过更高级别的审理,纠正一审可能存在的偏差,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,是诉讼流程中“顺理成章”的一步。

而再审完全是另一回事,再审全称“审判监督程序”,属于特殊救济机制,不是常规的审级程序,更不是当事人不服就可以启动的。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著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(第四版)·民事诉讼法》(2023年版)第1127页明确载明:“审判监督程序的核心功能是依法纠错,同时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。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,以法定事由为边界,以程序正当为前提,以证据规则为依据,不以当事人主观不满作为启动再审的理由。”

通俗理解就是:生效的裁判具有法律效力,一旦生效,就应当被尊重和执行,这就是“既判力”;而再审,是在“确有错误”的情况下,才会启动的“纠错通道”,是例外情况,不是常规选择。就像一场考试,成绩已经公布、确认生效,你再想修改分数,就必须拿出明确的证据,证明老师阅卷存在重大错误(比如漏看了答题步骤、评分标准错误),否则不能随意更改。

一句话总结:上诉是“不服就可以提”的常规流程,再审是“有证据证明错了才能提”的特殊纠错。

启动前提不同:一个“无正当理由”,一个“法定事由”

很多人误以为“只要不服,就能申请再审”,其实不然。上诉的启动前提非常简单:只要当事人不服一审未生效的裁判,就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,不需要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一审裁判有错误,也不需要说明具体的“不服理由”。

比如,你和他人因民间借贷纠纷打官司,一审法院判决你败诉,你觉得判决结果不合理,哪怕你暂时拿不出新的证据,也可以直接向上诉法院上诉,要求二审法院重新审理。这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基本程序权利,目的是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辩护权,避免一审法院出现“一锤定音”的失误。

但再审的启动,有着严格的前提条件:必须符合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“法定再

摘要:二审和再审的本质区别在于启动门槛,二审是“低门槛”。判决还没生效,当事人只要不服,不需要任何理由,就能在15天内启动二审,法院必须受理。再审是“高门槛”。判决已经生效,必须符合法定事由(如新证据、法律适用错误等),法院才会审查,而且必须在6个月内申请。一句话:二审不服就能提,再审有错才启动。

“我不服这个判决,是该上诉还是申请再审?”两者看似都是“不服判决,寻求救济”,但本质上有着天壤之别。记牢这一句话就能快速区分两者:上诉是“常规救济”,针对未生效判决;再审是“特殊纠错”,针对已生效判决。下面从五个核心维度逐一拆解。

事由”,否则法院不予受理。也就是说,你不能仅仅因为“不服”就申请再审,必须拿出证据,证明生效裁判存在法定的错误情形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》(2022年版)第819页明确强调:“人民法院审查再审案件,坚持依法纠错原则,仅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事由进行审查。程序严重违法、事实认定缺乏证据、法律适用确有错误、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裁判的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启动再审。”

具体来说,法定再审事由紧紧围绕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十三项法定事由展开。只有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,当事人申请再审,法院才会依法审查;如果仅仅是“主观不服”,没有任何法定事由,再审申请一定会被驳回。

功能定位不同:一个“重在监督”,一个“重在纠错”

上诉和再审的功能定位,有着明确的区分:上诉重在“审级监督、程序保障”,再审重在“依法纠错、平衡既判力与个案公正”。再审的核心功能,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所明确的,是“依法纠错”,同时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。生效裁判是司法权威的体现,一旦生效,就具有普遍的约束力,不能随意被推翻;但如果生效裁判确实存在法定错误,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就需要通过再审程序予以纠正,实现“个案公正”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》(2022年版)第816页明确指出:“生效裁判的既判力是维护司法权威与交易秩序的基础,但既判力不能掩盖和包庇确有错误的裁判。审判监督程序的设立,就是为了纠正极少数存在法定错误的生效裁判,实现司法终局性与个案公正的有机统一。”

上诉和再审的申请期限,有着明确的法律规定,期限届满后,当事人就丧失了申请的权利,因此,把握好期限,至关重要。首先是上诉期限,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,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

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;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,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这个期限是固定的,不存在延长、中止的特殊情况(除非有法定的不可抗力等事由),因此,当事人拿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,一定要及时查看送达日期,在规定期限内决定是否上诉,千万不要错过期限,否则就只能接受一审裁判的结果。

再看再审期限,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当事人申请再审,应当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;有本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,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。

需要注意两点:一是再审的一般期限是“生效后六个月”,这个期限比上诉期限长,但同样是严格的,超过六个月,除非有法定的特殊情况(比如有新的证据,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),否则法院不予受理;二是再审的期限计算,是从裁判生效之日起算,而不是从当事人知道自己“不服”之日起算,这一点很多当事人容易忽略,导致错过再审期限。

另外,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著的《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思路与规范指引》(2021年版)第47页指出:“再审程序不是当事人不服裁判的常规救济途径,而是针对错误生效裁判的特殊纠错机制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、按照法定路径、依据法定事由提出申请,其权利救济才具有程序基础与正当性。”

也就是说,不仅要符合法定事由,还要在法定期限内提出,再审申请才会被法院审查;逾期提出,哪怕理由再充分,也无法启动再审程序。

审查标准不同:一个“有限审查”,一个严格“聚焦法定事由”审查

一、上诉以“有限审查为主,全面审查为辅助”的审查原则。

上诉的核心功能是通过“两级审理”实现审级监督,我国实行“两审终审制”,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,当事人可以上诉到二审法院,二审法院作为上级法院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,审判权受上诉请求的制约。二审以“有限审查为主,全面审查为辅助”审查原则。

有限审查为主。二审法院原则上仅围绕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审查,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。例如,当事人仅对一审判决中的某项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提出异议,二审仅针对该部分进行审查。?全面审查为辅。在特定情形下,二审法院可突破上诉请求范围进行全面审查,如一审裁判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,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,或存在严重违法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情形。

审查范围与边界。1.以上诉请求为核心。二审审查范围以上诉人提出的原审裁判错误事项为限,包括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及程序合法性问题。未上诉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审查,但在例外情形时可突破范围。2.例外情形下的全面审查民事诉讼中,若一审裁判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,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,二审法院可进行全面审查。

审查重点。①程序合法性审查。重点审查一审是否存在影响公正裁判的程序违法行为,如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、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、违法缺席判决等。若存在此类情形,二审法院可直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。②事实认定审查。针对上诉人提出的事实争议点,审查一审采信的证据是否充分、事实认定逻辑是否严谨。二审法院并非重复一审的全面事实查明,而是注重对证据的合法性、关联性和证明力进行审查。③适用法律审查。审查一审援引法律条文是否正确,法律解释是否恰当,是否违背法律适用规则(如特别法优于一般法)。

二、再审仅围绕“法定再审事由”是否成立“审查”。

再审的审查标准是“聚焦法定事由审查”,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所明确的,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,以法定事由为边界,只围绕当事人提出的法定再审事由进行审查,不处理当事人单纯的“主观不服”,也不进行全面审查。

比如,当事人以“有新的证据,足以推翻原判决”为由申请再审,法院只会审查这个“新证据”是否真实、合法、与案件有关联,是否足以推翻原生效裁判;如果当事人没有提出任何法定再审事由,只是说“我不服这个判决”,法院不会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,只会直接驳回再审申请。

这种审查标准的差异,也决定了上诉和再审的准备重点不同:上诉需要准备的是整个案件的事实、证据和法律依据,证明一审裁判存在错误;而再审需要准备的是“法定再审事由”对应的证据,证明生效裁判存在法定错误情形。

上诉和再审,看似都是“寻求救济”,但选对路径至关重要。如果你的案件还在一审阶段,不服判决,一定要在15日内及时上诉,把握好常规救济的机会;如果你的案件已经生效,觉得裁判确有错误,一定要先确认是否符合法定再审事由,在六个月内准备好相关证据,申请再审。

司法实践中,很多当事人因为混淆了上诉和再审,要么错过上诉期限,要么盲目申请再审,最终错过了最佳的救济机会。